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0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495.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为36500602018170360588,截止2010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35,474,606.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公司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公司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郑志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增资2900万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项目内容,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有机锂”)进行增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00万元向新余有机锂进行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的建设,其中拟用665.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余有机锂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至3,4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有机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新余有机锂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为502050100100005246,截止2010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2,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新余有机锂、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新余赣锋锂业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公司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公司保荐人每季度对奉新赣锋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新余赣锋锂业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为361630000018160058492,截止2010年8月24日,专户余额为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改扩建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奉新赣锋锂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公司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投资”)达成协议,决定收回在海南南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三亚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南山”)的长期股权投资500万元,协议金额580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原名“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10日与三亚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并已于1996年6月6日和1997年2月5日合计支付了500万元至协议指定的帐户,2010年9月8日,公司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亚泰投资”)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将依据上述已签订的协议书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亚泰投资,亚泰投资承诺支付给本公司人民币580万元。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已对该项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该协议顺利履行预期将为公司增加580万元的收益,本公司财务状况将会获得改善,将有利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

四、备查文件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顾问曹光骊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请的公司高级顾问曹光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请求辞去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职务。对曹光骊先生在公司期间的勤勉工作及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9]121号)规定,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9月22日至26日、10月1日至7日为节假日(国庆节),9月27日至30日及10月8日起正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0年9月10日)的基础上,对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节假日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补充如下: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0年9月13日起暂停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0年9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9月21日申请赎回的份额将于2010年9月27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中收”假期前收益;投资者于2010年9月10日至21日申请赎回的份额将于2010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国庆”假期的收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400-888-2666(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0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伟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0,0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00,000股的74.8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调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学术推广中心项目的议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孙忠仁、唐晓海、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平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